

收文編號：1060009540

議案編號：1061115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政府提案第 8581 號之 1

案由：行政院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經字第 1060200905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以院授主基經字第 1060200905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9 月 6 日原民社字第 1060056185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經字第 1060200905A 號

修正「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賴 清 德

##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茲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調整，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並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爰修正「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管理會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公庫法等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辦法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關係，應依具體情形由個案判斷，爰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 <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u> 為主管機關。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管理 <u>委員會</u> 辦理之。	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管理會之名稱。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 <u>公庫法</u>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 <u>國庫法</u>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已有完備規範，爰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將「 <u>國庫法</u> 」修正為「 <u>公庫法</u> 」。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 <u>應依規定辦理分配</u> 。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修正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原則。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